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 涉案金额：588.09 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3 年 12 月，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浙 0112 民初 5344 号传票及相关诉讼文件，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杭州乔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乔月”）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诉至法院，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2024 年 3 月，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112 民初 53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杭州乔月支付款项 517.19 万元及逾期利息、律师代理费，哆可梦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诉讼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 0112 执恢 643 号《执行通知及相关义务告知书》，申请执行人杭州乔月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责令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支付执行申请费 56,315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完上述款项。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 0112 执恢 643 号《执行通知及相关义务告知书》；
2. 《银行回单》；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